**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及学号 |  |
| 毕业时间 |  |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就业单位名称 |  |
|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  |
|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  | 贷款本金金额 |  | 申请代偿金额 |  |
| 院（系）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代偿手续，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个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前后一致，逻辑关系正确，原则上不得有空缺。

2.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专业、家庭地址信息等如实填写。

3.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4.毕业时间：实际毕业时间，格式：2020-06。

5.本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填写正确，确保能够联系上学生本人。

6.就业单位名称: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

7.就业单位详细地址：填写实际工作地点地址，按“XX省（区、市）XX市XX县（市、区）XX镇（乡）XX村”顺序填写，尽量落实到乡镇一级；在新疆建设兵团农牧团场就业的，应尽量把实际工作地点落实到连（队）；海上石油平台应在备注栏填写平台名称；远洋航海需在备注栏填写船名；工作具有流动性的行业至少应在备注中罗列2-3个详细工作地点；有特殊情况的可在备注栏补充说明。

8.实际缴纳学费、贷款本金金额如实填写，申请代偿金额按照实际交纳学费金额和贷款本金金额较高者填写,例如学生自己交两年学费（5000元/年）、贷款两年（6000元/年），根据就高原则可选择5000×4=20000元的学费补偿，不选择6000\*2=12000元贷款代偿。

**9.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每月继续按与银行约定的还款方式按时偿还利息，直至代偿款全部拨付完毕，否则造成的不良信用记录由学生本人负责。**

10.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外，对于工作未满3年提前离开原岗位的毕业生将取消代偿资格，改由本人偿还余下的贷款本息金额，每年学院应及时向学工处告知提前离岗的学生名单。

11.若有从原基层单位离职，并代偿期内到新的基层单位就业，仍符合代偿资格，提交在职在岗情况表同时提交加盖原基层单位和新基层单位公章的说明。

12.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毕业后产生的利息也可代偿，在第三次代偿款发放后一周内提交由银行开具的利息证明。

13.从2014年起，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14.《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格式不要改变，单面打印，填表说明**无需打印**。